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2〕40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减轻疫情对今年上半年高校拟聘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影响，持续推进全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我省将于2022年下半年增加一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我省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时间为9月29日至10月10日（17点结束）。申请人在该时间段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j.edu.cn）进行线上报名。10月24日前，各高校在系统中作出审查结论。10月31日前，各高校集中报送申请材料，具体办法由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另行通知。

二、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主动服务，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格检查、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材料审核、校内评议和公示等工作。

2.2022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条件继续按照《省教

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16号）执行，其中尚未取得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不参加此次认定。

3.省教育厅将对申请人个人违法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所在高校。各高校要对申请人思想品德、师德师风情况和其他基本条件认真审查把关，严格按照认定政策作出审查结论。对未通过审查人员，要做好解释工作；通过审查人员的基本信息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

4.省教育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通过认定人员发放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各高校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联系人：戎老师；联系电话：025-83758171。



（此件依申请公开）